

表格 50 0011

Administrative Review &
Hearings Division

PO Box 47460

Olympia WA 98504-7460

電話：360-534-1335

傳真：360-534-1340

DORARHAdmin@dor.wa.gov

在職家庭稅收抵免審查請願書

請以打印機列印，或用墨水筆以正楷填寫，並附上爭議的通知/項目副本，以及所有能支持此請願書申請的證明文件。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提交請願書。郵寄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置於左側。由郵局 US Postal Service 寄送的請願書視郵戳日期為提交日。透過其他方式提交的請願書視送達日為提交日。

1 納稅人資料

提供申請在職家庭稅收抵免的個人姓名和帳號。

請提供有效的郵寄和/或電郵地址，以便及時收到回覆的信函。

姓名：

帳戶號碼：

郵寄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

電郵地址：

2 代理人資料

若由他人在此請願書上代表您，請填寫。

姓名：

公司名稱：

郵寄地址：

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

電郵地址：

3 爭議項目

在職家庭稅收抵免被拒..... 有爭議的退款金額(若已知)：\$

信函號碼：

報稅年度：

評估金額/應付餘額通知..... 爭議的評估金額/應付餘額：\$

信函號碼：

納稅年度：

其他..... 請在下面第5部分具體說明

4 聽證會

您可以要求召開遠端或實體聽證會，藉以說明爭議、提供事實與證明文件，並說明您不同意本部門判定的原因。如需要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workingfamiliescredit.wa.gov/review。

無須召開聽證會。根據請願書和紀錄進行裁決。

要求召開實體聽證會 (Tumwater 或 Seattle)

要求召開遠端聽證會 (電話會議 或 視像會議)

5 詳細說明您的爭議

請確認以下您對本部門爭議的事項。請勾選所有適用項目。若您尚未準備好，請您提供相關納稅年度之聯邦納稅申報表 (電子或書面) 的附簽名副本。

就相關納稅年度，華盛頓州稅務局表示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非居民，或者本人或本人的配偶於相關納稅年華盛頓州居住不足 183 天。說明並提供您於相關納稅年度的居住證明。可接受的居住證明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其中一項

1. 該年度至少 183 天居住於華盛頓州的地址證明 (公寓租約、抵押貸款、水電費等)。
2. 華盛頓州駕照。
3. 顯示您已於華盛頓州登記投票的選民登記卡。
4. 華盛頓州車輛登記卡。
5. 享有其他華盛頓州福利 (貧窮家庭暫時性救助金方案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Program, TANF)、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失業救濟金等) 的證明。
6. 其他—說明並提供證明文件。

本人並未以華盛頓州居民的身分呈交聯邦所得稅申報表。

本人不符合聯邦勞動所得稅收抵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 的資格。

本人的子女並非合資格子女。請勾選以下稅務局提供的所有原因。

年齡 (合資格子女必須符合特定年齡、殘疾和/或全日制學生的條件)。

關係 (合格子女必須是特定直系後裔、領養子女或寄養子女)。

居住狀況 (合資格子女通常必須居住華盛頓州半年以上，特例狀況包含孩子的出生/死亡或暫時離家的時間)。

合併報稅 (合格子女只能特定情況下與他人合併報稅)。

